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

研究生〔2019〕19号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强化学术信誉，鼓励学术创新，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依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一、基本原则

凡具有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均需坚持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二）忠于科学，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三）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四）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五）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六）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对他人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加以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八）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二、基本要求

（一）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资料，已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二）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参考的所有文献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文献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或送交指导教师审阅。

（三）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经指导教师签章同意。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署名的，必须征得署名者同意。在标注各级科研项目资助时，必须获得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四）原始稿件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方能作为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学位论文通讯评议与答辩的科研条件。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之后、摘要之前印有“泉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并经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签章确认;参考文献必须采用 GB/T7714 推荐的顺序编码制格式著录。

（六）研究生毕业以后发表学术论文，署名中有指导教师时，该论文原始稿件仍需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承担的科研项目资助时，必须获得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研究生毕业

后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其原始稿件应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和书面同意。

（七）对本校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报，未经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的，不得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

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认定

具有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均视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一）侵占、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将他人的作品或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照抄或变相照抄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将合作成果作为自己成果发表；将他人的论著篡改后发表；窃取他人论著的实质性内容和结论部分，作为自己论著的主体；窃取他人的数据作为自己论著的论据等。

（二）弄虚作假，捏造、伪造数据，隐瞒不利数据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篡改数据和科学研究事实，对实验数据任意取舍和伪造；或捏造、伪造、篡改引用资料或其它研究成果等。

（三）在自己撰写的论文中引用集体的研究成果而不标明的。

（四）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违反学术规则，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八）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的接受函。

（九）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

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指导教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十一）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二）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十三）盗用试题、买卖（或传播）盗用的试题，或篡改考试成绩。

（十四）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十五）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六）发现同学或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对于严重违反者知情而不向学校举报。

（十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公开。

四、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原则与办法

（一）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采取思想教育与纪律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二）凡违反上述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以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将根据《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纪律处分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三）研究生毕业后若发现其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经查实取证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规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核研究，撤销所授予的相应学位。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如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指导教师于下一年度停止招生一年，该研究生则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受理和处理程序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事宜。

（二）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有关专家负责相关的鉴定工作，提出鉴定意见，并将鉴定意见和初步处理结果上报研究生处。凡需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的，报送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凡需撤销研究生已授予学位的，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三）撤销研究生学位的决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按照《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撤销其毕业证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若研究生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

六、其他

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